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義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監造技術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09,6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6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璧卉